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Innovation」）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nnovation已按代價每股股份1.39港元出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9,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予第三方（「買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3%（「出售事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每名買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緊接出售事項前，Innovation持有369,313,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3%。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Innovation持有220,013,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1%，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